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博林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博林特及其子公司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在厂区建设期间，拟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铝业工程”）、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普华建筑”）发生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庄玉光先生、王立辉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董事会以 6 票赞成，0 票弃权，3 票回避，0 票反对，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铝业工程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153,906,100 美元；

实收资本：153,906,100 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 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

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幕墙清洗与维护；建筑工程、公社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铝业工程经审计总资产为 978,95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62,023 万元人民币。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3,43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7,634 万元人民币。

（二）普华建筑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6-1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建筑经审计总资产为 997.1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997.13 万元人民币。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87 万元人民币。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铝业工程、普华建筑均为康宝华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与铝业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订外装工程承包合同》，同意将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外装工程项目承包给铝业工程西南分公司，合同金额：

12,870,796.51元，工程范围及内容为：经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确认的外装施工图纸内全部工程，主要包括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研发中心、试验塔、门卫室1、门卫室2的外立面的玻璃幕墙、铝复合板幕墙、金属装饰条、门窗、厂房大门及防撞柱等。

因原报价所使用的招标图纸与最终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确认的图纸相比较，在材料用量及部分材料规格都有所变化，导致原主体合同价款相对实际合同运作总价增加683,379.75元，需签订《补充协议》。

2、公司拟将科研实验中心A、B、C座外装饰工程承包给铝业工程，合同金额为19,037,340.60元，工程内容：电梯科研实验中心A、B、C座外装工程包括：陶土板幕墙、石材幕墙、隐框玻璃幕墙、铝复合板幕墙、雨蓬、采光顶、室内型材窗、断热门/窗、大门及门口手边等。

3、公司拟将C2扶梯实验厂外装工程承包给铝业工程东北分公司，合同金额为1,979,626元，合同内容为经电梯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点窗、条窗、幕墙等外装饰工程。

（二）拟与普华建筑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拟将电梯试验塔井道观察窗制作安装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157,235.60元，工程承包范围为：①量尺，以现场实际尺寸为主；②安装用膨胀螺栓固定；③用白色密封胶密实。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水电、包质量、包验收。

2、公司拟将电梯试验塔一层前厅内装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19,847.20元，工程承包范围为：前厅内装修图纸范围内的内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3、公司拟将电梯展厅布展新增（M1车库）项目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16,746.01元，工程承包范围为：装修用材料由公司提供，普华建筑负责搬运，普华建筑负责提供工具及防护用具，普华建筑负责“三边”防护设施搭设、施工，公司提供水电并指定接驳点，普华建筑负责自行连接到施工作业面。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

4、公司拟将二期建设园区配套工程项目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933,320.00元，工程承包范围：按照施工图纸，将各新建单体周边绿化工程，

含绿化带内土方运输回填及平整，绿化树木采购种植及前期养护。景观水池工程施工内容含土方开挖、外运至厂区内指定位置，水景施工，景观桥施工；其他要求：各单体周边绿化带内土质为沙性土，需进行种植土换填 300mm。

公司拟与铝业工程、普华建筑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	工程名称	金额（元）
铝业工程	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外装工程《补充协议》	683,379.75
铝业工程	科研实验中心 A、B、C 座外装饰工程	19,037,340.60
铝业工程	C2 扶梯实验厂外装工程	1,979,626
普华建筑	试验塔井道观察窗制作安装工程	157,235.60
普华建筑	电梯试验塔一层前厅内装工程	19,847.20
普华建筑	电梯展厅布展新增（M1 车库）项目工程	16,746.01
普华建筑	二期建设园区配套工程项目	5,933,320.00
合计		27,827,495.1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为“双方”）的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铝业工程、普华建筑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产能升级、技术改造等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审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

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博林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中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外装工程项目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外装工程《补充协议》、公司科研实验中心 A、B、C 座外装饰工程、公司 C2 扶梯实验厂外装工程、公司试验塔井道观察窗制作安装工程、公司电梯试验塔一层前厅内装工程、公司电梯展厅布展新增（M1 车库）项目工程和公司二期建设园区配套工程项目已经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博林特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峰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19日